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

債務人 陳煒紘即陳君松

上列當事人聲請免責事件，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甲○○○○○○不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復為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明定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

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4條亦有明文。

## 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債務人甲○○○○○於民國109年11月9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16號裁定自110年6月2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110年12月7日公告本院編造之分配表，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,052元，復於111年1月17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在案。業經調閱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16號清算事件卷、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4號清算事件卷等卷宗，查核無訛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而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債權額及依清算程序之分配額依次詳如附表A、B欄所示。另經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，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，全體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。

### 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部分：

1.經查，債務人自110年6月2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其任職於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振樺公司），平均每月薪資5萬5,040元（計算式： $[40,563 + 53,692 + 53,031 + 62,158 + 60,401 + 60,660 + 57,071 + 43,710 + 49,286 + 69,832] \div 10 = 55,04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領有獎金1萬6,000元、6萬1,000元，平均每月獎金7,700元（計算式： $[16,000 + 61,000] \div 10 = 7,700$ 元）；於此期間，債務人亦兼職於百成企業社至110年12月止，平均每月薪資188元（計算式： $2,254 \div 12 = 18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有振樺公司薪資明細單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46頁至第154頁、第174頁、第194頁至第198頁、第201頁），故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為6萬2,928元（計算式： $55,040 + 7,700 + 188 = 62,928$ ）。又債務人及其子女均居住於臺北市北投區，其陳報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於110年間每月支出2萬1,000元、111年間每月支出2萬2,000元，此外，債務人尚須扶養三名未成年且在學中之子女，於110年間每月

01 扶養費用2萬1,000元、111年間每月扶養費用2萬4,000元  
02 (見本院卷第70頁)，對照110、111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  
03 低生活費之1.2倍即2萬1,202元、2萬2,418元，認債務人已  
04 樽節支出。是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，扣  
05 除自己及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 
06 1萬6,928元(計算式： $62,928 - 22,000 - 24,000 = 16,928$ )，  
07 洵堪認定。

08 2.其次，債務人於109年11月間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其聲請清算  
09 前二年期間應為107年11月至109年10月間，其可處分所得為  
10 97萬317元(計算式詳見附表C欄)，其必要生活費用總額為  
11 83萬6,588元(計算式詳見附表D欄)，從而，債務人聲請清  
12 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 
13 活費用之數額，尚餘13萬3,729元(計算式： $970,317 - 836,588 = 133,729$ )。惟本件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  
14 僅受償5萬6,052元(見附表B欄)，則其不足之應受分配額  
15 如附表F欄所示。故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  
16 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受其扶養者所  
17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規定  
18 之適用。  
19

20 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：

21 本件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裁定  
22 之事由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。

23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 
24 責之情形，然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 
25 事由，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，債務人亦無  
26 法提出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  
27 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 
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

#### 附錄

#### 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#### 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：

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如附表F欄所示數額時，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。或繼續清償如附表H欄所示數額時，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。